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5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具体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8月1日、8月15日、9月1日、10月10日、10月30日、11月3日、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公司发现前述违规担保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该质押担保,王安祥向公司承诺并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存单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4.6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上述4.66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王安祥仍未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海南弘天上述质押担保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质押存单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该存单内的1.7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质押存单也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且王安祥未履行承诺及时解除该笔存单质押,该存单内的1.46亿元和1.5亿元银行存款已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相继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4.66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

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 4.66 亿元及相应利息。

对于海南弘天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银行划走 1.7 亿元银行存款，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该诉讼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获得立案〔（2020）桂 01 民初 2408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为保证将来判决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王安祥的财产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依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初 240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桂 01 执保 355 号】《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轮候查封、冻结王安祥名下价值 17,355 万元的财产，其中包括王安祥的 20 处房产及王安祥名下持有的两支股票。目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作出判决。

对于海南弘天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银行划走的 2.96 亿元银行存款，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考虑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款。

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偿还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4.66 亿元银行存款及其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未掌握有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实质性进展情况。

二、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

1.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

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2. 2019 年 4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迪秀贸易”）往来款项 4,200 万元，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